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对广西监管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监管局”）《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提及的问题和要求，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。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、理解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监管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